

數位學習認證簡介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副教授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 主持人
林高永

大綱

遠距教學相關法規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法規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我國數位學習認證辦理概況

遠距教學相關法規

大學法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年9月8日公布，105年6月20日
108年3月29日修訂)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
及**作業要點**(104年12月25日修訂)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及認證
申請須知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

5個規範21個指標

遠距教學 法規架構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

數位學習課程
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8個規範37指標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三條

-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四條

-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1. 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2.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3.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4. 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5. 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6. 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7條

-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7條

-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7條

-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7條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法規

第二點

- 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第三點

- 招生名額：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或**外加**之方式辦理：

第三點

- (一)採**納入**方式辦理者，由申請學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報本部審查。
- (二)採**外加**方式辦理者，每學年核定開班總量為**十三班**，由本部依專班審查成績、課程認證通過成績及通過認證學分數占畢業學分之百分比等條件擇優審查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第三點 (外交專班)

(三)屬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外國學生之專班，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外國學生併入該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上限，開班數不列入前款所定開班總量計算。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第三點 (境外專班)

(四)結合我國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以增進高等教育輸出之試辦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外國學生或港澳學生併入該校當學年度各該類別招生或錄取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上限，且開班數不列入第二款所定開班總量計算。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第四點 (外交專班)

- 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外國學生之專班，**得不受本要點所定**招生方式、招生對象、入學考試方式、申請方式、審查方式及課程認證要求規定之限制，**專案報本部審查辦理**。申請學校應具專班開辦經驗**一年以上**，所申請專班應符合**專班審查指標**之規範。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通過要件

1. 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已開設符合相關領域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
2. 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者。
3. 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
4. 通過課程認證相關要求。
5. 通過師資質量表審核。

第六點

課程認證要求：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採**納入**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第六點

課程認證要求：

(二)依第三點第二款或第三點第四款採外加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註：

第三點第二款：外加

第三點第四款：境外專班

第六點

課程認證要求：

(三)具專班開辦經驗一年以上，申請依第三點第二款或第三點第四款採外加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得減少為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註：

第三點第二款：外加

第三點第四款：境外專班

第六點

課程認證要求：

(三)專班申請認證之課程，不得與該校已獲本部審查通過專班
(包括當梯次同時申請者)所認證課程，重疊三分之一以上。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

規範1：專班設立與規劃（4必1選）

規範2：課程及師資安排（2必1選）

規範3：招生、入學及修業（2必1選）

規範4：教學系統環境機構服務與支援（5必）

規範5：（4必1選）

共計21項(17必4選)



規範1 專班設立與規劃

- 1-1 專班清楚說明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
- 1-2 專班培育之人才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的需求。
- 1-3 專班申請學校具有豐富且成效良好的數位教學經驗。
- 1-4 專班建立有效的數位學習支持機制，協助專班師生進行學習。
- 1-5 專班的教學實施和學費收取皆有考慮到偏遠及弱勢學生。



規範2 課程及師資安排

2-1 專班之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合理。

2-2 授課師資的學經歷符合大學師資任用資格，且具有數位教學經驗。

2-3 專班課程能依科目性質適當規劃數位學習或面授教學。



規範3 招生、入學及修業

- 3-1 招生名額、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具體可行。
- 3-2 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合理且完整。
- 3-3 專班訂有合理的學費政策及收費標準，並能符合相關法規。



規範4 教學系統環境

- 4-1 學校提供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完整機制。
- 4-2 學校有建立和維持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
- 4-3 學校有提供同時上線從事教學活動之穩定頻寬。
- 4-4 學校能提供適當的備援機制，得確保資料安全與教學運作。
- 4-5 學校能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得確保網路安全。



規範5 機構服務與支援

- 5-1 學校有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等分工制度。
- 5-2 學校對教師、學習者、教務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進行充足的培訓且規劃完善。
- 5-3 學校制定有完整的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且符合智財權規定。
- 5-4 學校提供充足的紙本、多媒體、電子及網路等多元學習資源。
- 5-5 專班訂定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審查評等

A + : 超過指標要求(3分)

A : 達到指標要求(2分)

B : 未達指標要求(1分)



審查通過標準

- 所有必備指標均達「A」等級以上
- 各規範內所有指標平均達「A」等級以上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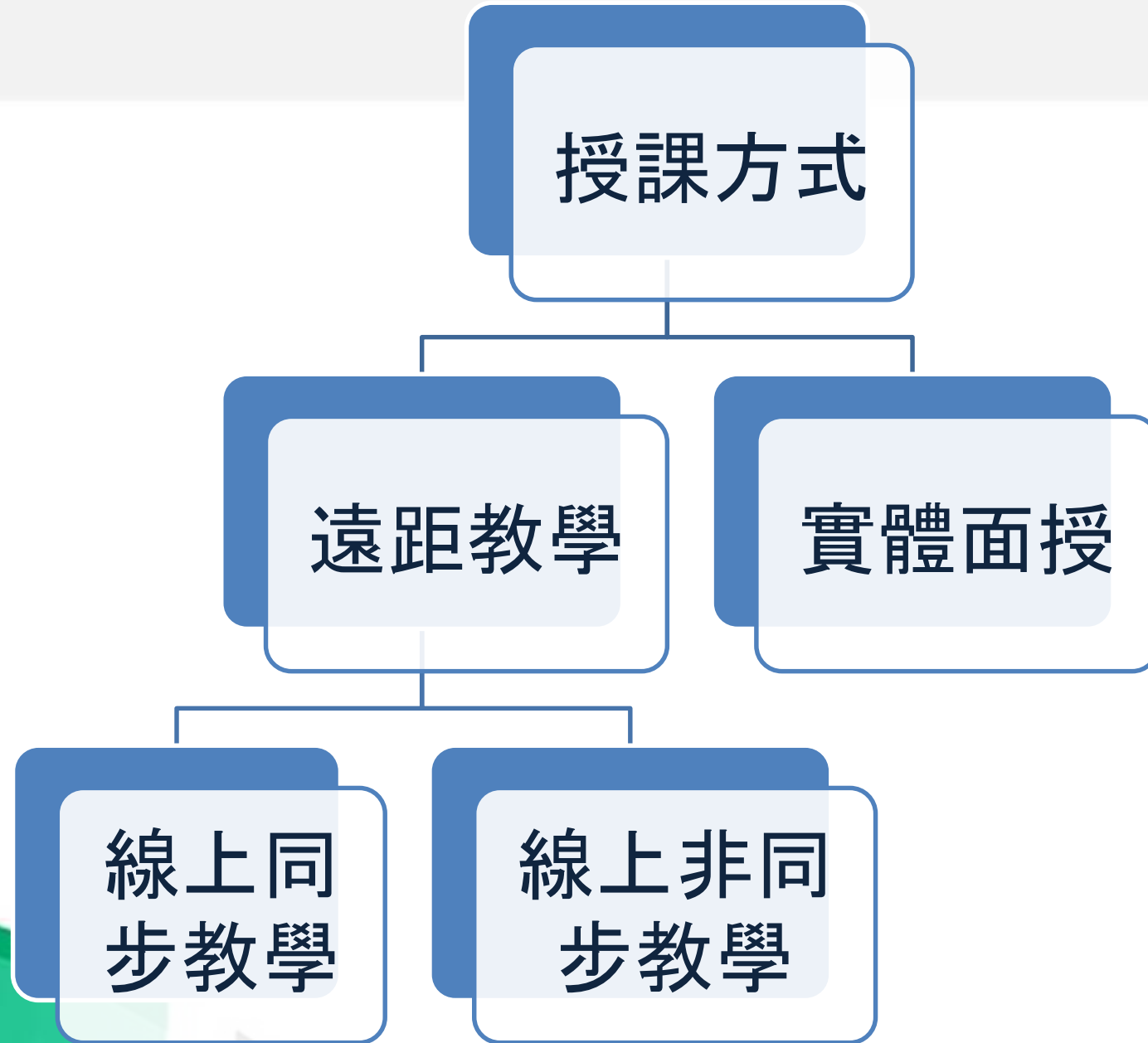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

為什麼要認證？



什麼樣的課程可以申請認證？

什麼樣的課程需要申請認證？



授課時數未達二分之一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一般課程

不接受數位課程認證

授課時數超過(含)二分之一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課程

可以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要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必須有一定的比例課程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一般學校所開課的遠距課程，也可以送審「**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一般遠距課程未送「**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仍可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規範1：科目說明（3必2選）

規範2：維持學習動機（2必2選）

規範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3必3選）

規範4：師生互動（3必3選）

規範5：同學互動（1必3選）

規範6：學習評量（3必3選）

規範7：教學管理服務（2必3選）

規範8：平臺功能檢核（1必）

共37項指標(18必19選)

規範1：科目說明

- 1-1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
- 1-2 課程網頁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
- 1-3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科目成績的考評標準。
- 1-4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
- 1-5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規範2：維持學習動機

2-1 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括科目中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2-2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

2-3 教材及教學畫面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2-4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規範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

3-1 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

3-2 教材內容提供適當的實例以協助學生理解。

3-3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3-4 教材提供充分的科目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3-5 教材符合自學性質且分量適當。

3-6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規範4：師生互動

4-1 課程網頁建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4-2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4-3 教師能於課程討論區適時回應學習者的問題。

4-4 同步教學時，師生雙方均能積極參與課程主題相關的討論互動。

4-5 教師實施固定的「線上辦公室時間」，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4-6 課程提供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規範5：同學互動

- 5-1 非同步教學中，學習者之間對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交互討論。
- 5-2 教師於課程教學時，使用合作學習策略。
- 5-3 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內容相關議題討論時，有適當的互動。
- 5-4 課程建有班級同學的自我介紹、電子信箱或個人網頁等資訊。



規範6：學習評量

- 6-1 課程的學習評量配合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 6-2 課程網頁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
- 6-3 課程的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 6-4 課程的作業題目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 6-5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作品觀摩。
- 6-6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規範7：教學管理服務

7-1 教學單位適當保存課程網站的科目資料。

7-2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

7-3 課程評鑑中顯示學習者滿意本科目的網路教學。

7-4 教師充分利用線上公告欄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

7-5 教師對班級實施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

規範8：平臺功能檢核

8-1 課程教學所使用的平臺，其功能檢核項目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平臺功能檢核項目

1. 平臺在入口處提供清楚的學習者電腦硬體規格需求及所需軟體安裝及解除安裝說明。
2. 平臺提供清楚的線上操作輔助說明及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
3. 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主題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

平臺功能檢核項目

4. 平臺提供師生介紹資訊、電子郵件、及自有網頁空間。
5. 平臺提供教師對教材、教學活動、學習者分組，做新增、修改、刪除的管理權力。
6. 平臺提供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及自動催繳的機制。



平臺功能檢核項目

7. 平臺提供能隨機或指定命題、能評閱結果、提供回饋、及做統計排名的線上測驗。
8. 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



平臺功能檢核項目

9. 平臺提供教材及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

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的回饋統計分析、（2）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

10. 平臺提供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及統計分析。

11. 平臺能將學習者相關資料（含課程名稱、選課名單、學習成績等）匯入、匯出學校教務系統。



認證審查評等

A + : 超過指標要求(3分)

A : 達到指標要求(2分)

B : 未達指標要求(1分)

審查通過標準

- 所有必備指標均達「A」等級以上
- 各規範內所有指標平均達「A」等級以上



我國數位學習認證辦理概況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歷年申請審核統計			
申請年度	申請學校數	申請班數	通過審查班數(通過率)
95	15	17	5 (29%)
96	5	9	0 (0%)
97	5	5	4 (80%)
98	2	3	2 (67%)
99	3	3	3 (100%)
100	6	6	5 (83%)
101	5	8	6 (75%)
102	3	5	3 (60%)
103	5	6	2 (33%)
104	3	3	2 (67%)
105	3	3	1 (33%)
106	6	8	7 (88%)
107	4	5	5 (100%)
108	3	3	2 (67%)
總計	24校	84班	47 (56%)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歷年結果統計			
申請年度	申請學校數	申請課程數	通過認證課程數（通過率）
95	14	115	37 (32%)
96	12	80	6 (8%)
97	8	41	34 (83%)
98	10	38	22 (58%)
99	17	57	36 (63%)
100	21	87	58 (67%)
101	18	86	49 (57%)
102	17	79	34 (43%)
103	23	93	49 (53%)
104	35	97	56 (58%)
105	27	112	70 (63%)
106	27	89	47 (53%)
107	26	95	49 (52%)
108	25	112	55 (49%)
總計	74校	1181門	602 (51%)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歷年結果統計			
申請年度	申請學校數	申請教材數	通過認證教材數 (通過率)
95	1	1	0 (0%)
96	3	20	13 (65%)
97	8	47	29 (62%)
98	6	11	7 (64%)
99	16	39	20 (51%)
100	18	37	20 (54%)
101	21	63	22 (35%)
102	17	37	13 (35%)
103	29	96	45 (45%)
總計	51校	351門	169 (48%)

敬請指教

